

香 港 及 結 算 有 限 公 司 及 香 港 合 興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通 告 內 容 概 不 負 責，
對 其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亦 不 表 示 任 何 聲 明，亦 不 確 保 表 示，概 不 對 因 本 通 告 全 部 或 任 何
部 分 內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倚 賴 該 等 內 容 而 引 致 任 何 損 失 承 擔 任 何 責 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 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 通 告 陽 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於 零 二 零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期 四
午 十 正 假 座 香 港 灣 道 25 號 海 心 1402 室 就 行 股 東 週 年 會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普 通 決 案

1. 考 慮 及 批 准 本 公 司 截 至 零 二 零 二 年 十 月 十 日 止 年 度 經 審 核 財 務 報 表 及
董 事 會 報 告 與 核 數 師 報 告。
2. 重 選 王 錦 澤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3. 重 選 郭 祐 淵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非 執 行 董 事。
4. 重 選 馮 文 麗 女 士 為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5. 考 慮 及 授 權 本 公 司 董 事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或 倘 獲 董 事 會 派，則 其 薪 酬 委
員 會) 釐 定 董 事 酬 金。
6. 考 慮 及 批 准 續 聘 安 永 會 計 師 務 所 為 核 數 師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核 數 師 酬 金。

作為特別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列第7、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通過案：

7. 「動」：

- (a) 在文(b)段規限，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所有有限公司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回本公司股本已行股(「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文(a)段批准獲授權回股總數，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行股總數十分之一，而批准須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列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屆股東週年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行屆股東週年會期限屆；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項決議案撤銷或修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動」：

- (a) 數其授合授公
- (a) 在文(c)段規限，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額股或可兌換為股、或可股或等可兌換券股權、股權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等權力售股建、協、股整

執文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章程)；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或收股權利而進行任何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股權或可兌換為股或可兌換債券權利或類似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細則進行任何股息或配股或全部或部分股息類似安排，董依據章程(a)段獲授批准配或同意有條或無條配或發行(根據股權或其方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總數十分之一，而上述批准須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案通過當日至列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屆股東週年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行屆股東週年會期限屆；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項通決案撤銷或修本決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股持有，按彼等當持股比例公開售股(惟受制於董就零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任何規限或責或香或何地區何可管機構或何券所規定後，可能為必需或權宜除情況或其安排)。」

9. 「動 待 述第7及第8項決 案獲通過後，擴 根據 述第8項決 案授 董 配 、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額 股 或可兌換為股 券或可 股 或 等可兌換 券 股權、 股權 或類似權利 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 述第7項決 案獲授 權力所 回 股 總數，惟有關數額 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案通過當日已 行股 總數 分 十。」

特 決 案

10. 作為特別 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列各項決 案為本公司 特別決 案：

「動 按本公司日期為 零 年四月 十八日 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 本公司 經修 。

2. 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於會表決股東，均有權名或名受表彼出席及表決。受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文據須由或其正式面授權授權表筆。為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有關文據公司高級職員、授權表或其士筆。
3. 倘為名持有，何名等士均可身或派表於股東週年會表決；惟倘於名名持有身或派表出席股東週年會，則就關名持有而，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表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表格授權或其授權文(有)或經公等授權或授權文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指定行間48小前，回本公司股過戶處香分處，地址為香灣后道東183號合和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倘於零年六月十日期四午正至午十正期間何間香出「黑色」雨告信號或8號或熱帶氣旋告信號，於情況將會出公告，告知股東行股東週年會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為文華先生(席)、鑫先生及王澤先生；非執行董為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則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士及廉濤先生。